

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103級 四年課程規劃

102(二)第三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	一上		一下		二上		二下		三上		三下		四上		四下	
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
共同必修	體育(一)	0/2	體育(二)	0/2	體育(三)	0/2	體育(四)	0/2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際情勢/軍護(一)	0/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防科技/軍護(二)	0/2												
核心及多元通識	英文(一)(初.中.高)	2/2	英文(二)(初.中.高)	2/2	英文(三)(初.中.高)	1/2	英文(四)(初.中.高)	1/2	英文能力檢定	0/2						
	核心必修課程6門12學分								*核心必修通識課程: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等六個向度,每個向度需修習通過一門							
多元選修通識課程需修習通過5門10學分																
系定必修	普通物理(一)	3/3	普通物理(二)	3/3	電路學(一)	3/3	電路學(二)	3/3	電磁學(一)	3/3	電機總整設計課程	1/3				
	微積分(一)	3/3	微積分(二)	3/3	電子學(一)	3/3	電子學(二)	3/3	微算機(一)	3/3						
	邏輯設計(一)	3/3	邏輯設計(二)	3/3	電工實驗(一)	1/3	電工實驗(二)	1/3	電工實驗(三)	1/3	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3/3	程式設計(二)	3/3	工程數學(一)	4/4	工程數學(二)	4/4								
系定必選			線性代數	3/3			信號與系統	3/3								
					創意專題設計	2/2			通信系統	3/3	電磁學(二)	3/3				
									機率與統計	3/3	微算機(二)	3/3				
											近代物理導論	3/3				
系定選修 (依實際開課作調整)	工程英文	2/2					專題設計(一)	1/3	電子學(三)	3/3	專題設計(二)	1/3	專題設計(三)	3/3	數位積體電路應用	3/3
	基礎數學	2/2							伺服控制	3/3	數位控制	3/3	光電顯示技術	3/3	光纖通信系統與應用	3/3
									電磁波	3/3	數值分析	3/3	數位信號處理	3/3	雷射應用	3/3
									高等工程數學	3/3	複變函數	3/3	DSP晶片模擬	3/3	半導體工程	3/3
									電信工程概論	3/3	通信電子學	3/3	光纖通信導論	3/3	自動化系統	3/3
									光電子學	3/3	數位積體電路	3/3	半導體元件	3/3	計算機結構	3/3
									工程應用軟體	3/3	無線電工程	3/3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/3	視窗程式設計	3/3
									資料結構	3/3	數位通訊原理	3/3	高科技創業與營運	3/3	工廠實務	3/3
											手機應用程式開發	3/3	製造實務	3/3	工作倫理	3/3
											光電元件	3/3	職場倫理	3/3	企業體驗	3/3
										企業實習	3/3					
共同必修、核心及多元通識:28學分																
系定必修:60學分																
系定選修:40學分																
總畢業學分:128學分																

附註 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:

- 1.本學程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加強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註:通識課程含英文6學分、六向度核心必修12學分(每向度需通過一門)、及多元選修10學分。(六向度分別為: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等六個向度。))
- 2.本學程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3.本學程學生軍訓(護)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軍訓(護)課程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4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英文能力』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,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5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6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应用能力』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应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8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『創意專題設計』及修習通過『電機總整設計課程』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9.為達成學生『基本素養』之檢核,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修習通過『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』(包含在核心必修通識12學分中)暨『電工實驗(三)』(包含於本系實作能力課程中)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10.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修外系9學分,但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課程除外。
- 11.電機系企業實習選修課程:製造實務、職場倫理、企業實習、工廠實務、工作倫理、企業體驗,共六門課程,必須參加全學期實習者才可修習,依規定完成實習者每學期可修得9學分。
- 12.必選課程:創意專題設計、電磁學(二)、通信系統、機率與統計、微算機(二)、近代物理導論、電機機械等七門課程。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,至少須修習過一次,若不及格才得以其他系定選修一門三學分替代之。